

##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 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5月14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，协议约定股东康与宙先生在公司持有股份52,750,000股用于质押做银行融资，融资金额100,000,000元，融资及质押期限2019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。

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上述事宜应该在2019年5月16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特此补发该公告。

### 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信息，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上述股权质押信息已于20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年7月12日在股转系统做补发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